

# 资金过账协议

甲方（委托方）：

公司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受托方）：

公司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甲、乙双方存在合法真实的业务合作/债权债务关系，为规范双方合法资金代收代付、资金流转行为，明确权利义务，防范资金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合规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协议用途与适用范围

1.1 本协议仅适用于双方基于真实合法交易产生的资金代收、代付及合规流转事宜，严禁利用本协议及乙方银行账户实施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空转过账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1.2 甲方委托乙方通过乙方名下指定银行账户接收、划转双方约定款项，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资金流转操作。

## 第二条 账户信息及管理

2.1 乙方独家指定如下账户作为本协议项下唯一资金接收/流转账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账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_\_\_\_\_ 支行)

2.2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为其合法开立、正常使用的对公银行账户，账户状态正常、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监管等权利限制情形。

2.3 若确需变更账户信息，乙方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未提前通知或甲方未确认的，原账户继续有效，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承诺：该账户仅用于本协议约定的合法资金流转，不得转借、出租、出借给第三方，不得用于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 第三条 资金过账规则与操作要求

3.1 每笔资金流转前，双方可通过书面、微信、企业邮箱等可留痕方式确认转账金额、转账时间、款项用途，甲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内容执行转账操作。

3.2 甲方应通过自身合法对公账户、正规银行系统完成转账，保证每笔资金来源合法、权属清晰，

资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3 甲方完成转账后，应立即将银行回单、转账凭证截图等资料发送至乙方指定对接人；乙方收到款项后，应在当日内核对到账金额并书面 / 线上告知甲方确认。

3.4 银行转账产生的手续费、跨行费用等，由  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双方另行约定。

#### 第四条 资金流转时间

4.1 双方按照事前约定的日期、时限办理转账；甲方应提前筹备资金，保证款项按时转出。

4.2 因法定节假日、银行系统维护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转账延迟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及时沟通顺延转账时间。

4.3 因一方自身原因故意拖延转账、拖延确认到账的，视为违约。

####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 5.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严格核对乙方账户信息，按约定金额、时间转账；因甲方输错账号、户名、开户行，或无故延迟转账造成资金退回、延误、产生额外费用及第三方损失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完整留存每一笔转账凭证、流水记录、沟通记录，留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配合乙方及监管机关核查。

(3) 甲方保证转入资金合法合规，若因资金来源违法导致乙方账户被调查、冻结、处罚的，甲方须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含账户解冻费用、罚款、律师费、经营损失等）。

##### 5.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因账户信息错误、账户异常导致资金无法到账、被退回的，乙方负责配合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

(2) 乙方妥善保管账户及账户密码、U 盾、网银密钥等资料，保证账户资金安全；严禁截留、挪用甲方转入的资金。

(3)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银行、税务、公安等监管单位开展反洗钱、资金核查工作，如实提供账户流水、交易资料。

#### 第六条 资金异常情形处理

6.1 本协议所称资金异常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未到账、转账错账、资金被退回、账户冻结、资金被扣划、交易被银行拦截等。

6.2 发生资金异常时，发现方需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双方通力配合，在最短时间内排查原因、处理问题。

6.3 因甲方原因引发资金异常的，由甲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利息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6.4 因乙方账户管理不当、账户违规、自身操作失误引发资金异常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双方对本协议内容、账户信息、转账金额、交易流水、沟通记录等全部商业及资金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7.2 未经对方加盖公章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出示前述涉密信息。

7.3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实际经济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书面解除本协议；解除协议需加盖双方公章。

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 (1) 一方利用案涉账户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
- (2) 一方截留、挪用、侵占资金的；
-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催告后 3 日内仍未纠正的；
- (4) 一方被吊销执照、进入破产 / 清算程序，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

8.4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双方结清全部未结款项，完成资料交接，保密、追责条款继续有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手续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9.2 甲方无故逾期转账，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该笔转账金额的 20%。

9.3 乙方截留、挪用甲方资金的，除立即返还全部款项外，还应按挪用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4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违规使用账户的，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补足。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10.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诉讼、仲裁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有效期及附则**

- 11.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 11.2 协议期满前 30 日，双方均未向对方提出终止意向的，本协议自动顺延壹年，以此类推；任意一方不愿顺延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11.4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点击下载获取无水印可编辑电子版